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原因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302112920005419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6,289,157.08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9230335,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1,132.16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其余条款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第 2-12 项相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三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151489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4,624.76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满贯包装 76.60%的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其余条款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第 2-12 项相同。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注:甲方二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3021129200080728,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3,109.32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作为甲方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302112920008085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扬州英联已将其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1 号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7)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4 日至 *****

(8)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9)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项目)、五金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案: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总股份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其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本次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和浙江康德莱《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康德莱拟以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康德莱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07,706,022.5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形成原因	金额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6,692,861.93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结余	81,013,160.57
合计	207,706,022.50

本次增资拟以总股份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浙江康德莱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上述转增完成后,浙江康德莱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899,310	98.47
2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899,766	1.23
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200,924	0.3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浙江康德莱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256531964T

2、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勇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第二、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14-02 血管内输液器械的生产(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2,184,448.41
净资产	590,094,197.5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3,317,462.28
净利润	63,390,716.5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浙江康德莱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浙江康德莱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康德莱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6,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海钢集团《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海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5,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995,000	2.21%	IPO 前取得:6,99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5,000	0.504%	2020/4/6~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	13.38-15.16	22,267,176	5,400,000	1.7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钢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8.24%;本次解除质押后,仙鹤控股剩余累计质押数为 141,375,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2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1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仙鹤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仙鹤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36,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54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8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1,375,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 LT300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注射用 LT3001"(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 LT30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以游离碱计)

拟用适应症: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治疗领域:神经系统疾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JXHL2000142 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 LT3001 属于全球首创结合靶向溶栓和脑神经保护功能的急性脑卒中治疗创新药项目。前期动物实验及临床Ⅰ期试验结果显示,与已上市的溶栓药物相比,LT3001 在不增加出血风险的前提下具有延长治疗时间窗的极大潜力,同时可以清除自由基,保护脑神经细胞,兼具减轻再灌注损伤和脑水肿、改善预后的潜在优势。目前,该项目已在美国和台湾启动Ⅱ期临床试验。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顺天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获得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83 号。近日,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缴费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即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3,70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脑卒中是致残致死率较高的重大疾病,发病率高,患者基数庞大。《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2018)》显示,中国脑卒中疾病的总体患病率为 1600/10 万人,每年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新发病患者数超 270 万人。我国 40 岁及以上人群脑卒中现患人数达 1,242 万,全国每年死于脑卒中的患者达 196 万,且发病率和患病率每年均有提升。

由于脑卒中发病迅速,现有主要溶栓药物的治疗时间窗仅适用于少部分患者,使得溶栓药物占整个抗血栓药物市场比重较低,临床应用存在较大缺口。EvaluatePharma 数据显示,2019 年脑卒中药物全球销售总额为 155.9 亿美元。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数据库显示,2019 年全国溶栓药物市场规模约 15.2 亿元人民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 LT3001 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相关进展、审批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公司申报的"注射用 LT30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84,268,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6,81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9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57,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7,457,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241,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1,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6%;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4%;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旸、颜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 号)核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 万股,并于 2020 月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273 6X2 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传明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5 层 501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0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406 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增资 23 亿元港元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光证金控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充分和有效履行对光证金控的股东职责,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投资决策,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风险的跨境转移。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